

效益评估操作手册

(院系审核人)

一、登录界面

用户通过武汉大学信息门户选择“实验室管理系统_校级版”，或者输入网址：http://sysgl.whu.edu.cn/labmis_xjb，打开“实验室管理系统_校级版”，选择【效益评估】——【院系审核】模块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二、效益评估审核

选择【任务状态】为‘自评完成’的考核项目信息，点击【审核】按钮，进入院系审核页面。



1. 如通过审核，点击【通过】按钮，系统弹出院系审核窗口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如下图所示：

院系审核
✕

填报单位

自评总分

审核意见*

通过
关闭

审核通过后，【任务状态】会修改为‘院系已审’，如下图所示：

待审核		已审核					
Q 查询				刷新 审核 查看			
操作	任务状态	学年	实验中心	所属学院	自评总分		
1	[审核记录] 校评完成	2017-2018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83.00		
2	[审核记录] 校评完成	2015-2016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77.00		
3	[审核记录] 院系已审	2012-2013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54.00		

2. 如审核不通过，还需要填报人重新整改，则选择【不通过】按钮，在弹出的页面中填写审核意见，或选择是否填写整改意见。

1) 系统默认【整改意见填写】为“是”，点击【不通过】后，系统提示：在填报页面至少填写一条整改意见。

关闭弹出窗口，在页面中按指标体系列表，选择需要整改的项目，填写整改意见，如下图所示：

填报单位【文学学院实验中心】 当前分类自评小计【6.00】 自评总分为【42.00】 注：可点击下方导航条切换填报内容
 通过 不通过 返回列表

1 教学实验室投入与建设
2 实验教学中心内涵建设
3 实验中心建设成果
4 运行管理
5 队伍建设
6 附加项目

考核内容	评分说明	考核方式	自评	整改意见
重视教学实验室建设，有实验室建设规划、教学设备更新计划。	2分。每项制度各1分。	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	1 附件信息【1】	
教学实验中心面积基本满足实验教学需求。	2分。教学实验中心面积比上一考核年度增加10%，计2分；教学实验中心面积保持不变，计1分；教学实验中心面积减少，计0分。	根据学校记录核定	1 附件信息【0】	
实验实践学时、学分达到国家要求。	2分。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达到总学分（学时）的15%（含）计1分，超过25%（含）计2分；理工农医类达到25%（含）计1分，超过40%（含）计2分。	现场核实相关材料	1 附件信息【1】	
争取社会资源改善实验教学条件，共建实验室，社会投资（或捐赠设备、软件折价）达到一定金额（文科减半）。	2分。其中：投入达到100万（含）/两年以上2分，100万/两年以下1分，无投入0分（人文社科类单位金额减半）。	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	1 附件信息【1】	
学院对投入实验室建设的经费使用规范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验收合格。	3分。项目执行期间有违反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，每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改善办学条件、实验耗材费、实验技术项目、实验室开放项目、实验室建设专项等。	按学校记录核实	1 附件信息【0】	

填写完成后，再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，在弹出窗口中，点击确认，完成

审核，该项目信息的【任务状态】会修改为‘院系退回’。

待审核		已审核					
Q 查询		刷新		审核		查看	
	操作	任务状态	学年	实验中心	所属学院	自评总分	
1	[审核记录]	校评完成	2017-2018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83.00	
2	[审核记录]	校评完成	2015-2016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77.00	
3	[审核记录]	院系退回	2012-2013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52.00	

或者，进入审核页面后，确认需要整改，先不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，直接在页面上选择整改项目，填写整改意见，再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完成审核。

- 2) 不需要写整改意见的，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，在弹出的院系审核窗口中，【整改意见填写】中选择‘否’，并填写审核意见，确认关闭窗口，完成院系审核。该项目信息的【任务状态】会修改为‘院系退回’。
3. 审核不通过自评项目，院系填报人员按审核意见或者整改意见进行调整，再重新提交审核，知道院系审核通过，交给校级评审。